#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 致: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泉新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思泉新材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思泉新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2025 年 7 月 3 日,思泉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 (二) 2025 年 7 月 5 日,思泉新材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联系方式等,同时通知中还包括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 (三)思泉新材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在东莞市企石镇 企石环镇路 362 号思泉科技园 1 栋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任泽明主持 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 开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0 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为 34,686,85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42.9538%。其中:

-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4.460,2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731%;
- 2、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6,6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共计 46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 352,9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70%。

-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本所律师。
  -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 1、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 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 3、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席位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645,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5%;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1%; 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311,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583%;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021%; 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 2、《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审议通过《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34,645,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4%;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 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311,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433%;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71%; 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

2.02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34,645,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4%;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 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11,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433%;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71%;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

2.03 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4,645,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4%;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 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311,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433%;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71%; 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

2.04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4,645,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6%;反对 41,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0%; 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311,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639%;反对 41,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964%;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

2.05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4,645,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4%;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 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11,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433%;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71%;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

2.06 审议通过《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 同意 34,645,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4%;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 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311,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433%;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71%; 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

## 2.07 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4,645,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4%;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 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311,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433%;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71%;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

#### 2.08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4,645,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4%;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 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311,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433%;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71%;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

#### 2.09 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4,645,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4%;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 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311,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433%;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71%;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

2.10 审议通过《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 同意 34,645,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4%;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 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311,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433%;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71%;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645,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4%;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 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311,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433%;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71%;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

4、《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4.01 选举任泽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4,560,587 股同意。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226,661 股同意。

表决结果为当选。

4.02 选举廖骁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4,560,584 股同意。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226,658 股同意。 表决结果为当选。

4.03 选举吴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4,560,584 股同意。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226,658 股同意。 表决结果为当选。

4.04 选举王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4,560,591 股同意。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226,665 股同意。 表决结果为当选。

5、《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5.01 选举邹业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4,560,587 股同意。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226,661 股同意。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2 选举周梓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4,560,587 股同意。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226,661 股同意。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3 选举胡海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4,560,589 股同意。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26.663股同意。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4 选举龚小寒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4,560,584 股同意。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226,658 股同意。

表决结果为当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思泉新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深	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岳奇		
经办律师:			
-	李宝梁	曹順	<b>談</b>

年 月 日